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回购资金总额完成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1.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390	3167%	3324,400	3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2,164,475	67.85%
三、总股本	1,049,698,955	100.00%	1,049,698,955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390	31.67%	334,968,935	3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4,722,020	68.09%
三、总股本	1,049,698,955	100.00%	1,049,698,955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报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213,709,171.22元,货币资金为2,472,280,50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为3,915,874,989.92元。按2023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5.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实施增持或回购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若未能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回上述用途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回购资金总额完成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回购期间完成之日起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拟回购资金总额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提示

1.第一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公开披露于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联系人:陈海英、殷淑娟  
联系电话:0755-82590988  
传真:0755-89926150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  
邮编:518116

(二)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电话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三)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明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有验证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有验证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有验证登记手续(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8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前,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参会董事签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3日内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建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9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282.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景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4,706万元,期限28个月,公司作为有关融资担保连带责任人担保,担保金额4,706万元。

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制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事项